微谱 WEIPU

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09-C1 页码： 1 / 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：	SCWPJCJSYXGS3425-0001

19231205017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	江油星联电子全年自行检测
委 托 单 位 Client	四川豪合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性 质 Test Category	自行监测
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	2023 年 03 月 23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微谱 WEIPU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四川豪合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B217 室）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03 月 09 日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江油星联电子全年自行检测项目（江油三合镇东山路工业园区内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1189），并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废气处理塔 DA008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69614° N:31.747709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氮氧化物	/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2#废气处理塔 DA001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477° N:31.747976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
	3#废气处理塔 DA005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486° N:31.747324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4#废气排气筒 DA011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558° N:31.747312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苯、甲苯	吸附管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5#废气处理塔 DA003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处	E:104.770062° N:31.747009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
			锡	滤筒	
	6#废气处理塔 DA006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357° N:31.747412°	氨	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7#废气处理塔 DA012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389° N:31.747439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氮氧化物	/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8#废气处理塔 DA007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845° N:31.747843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氯化氢	吸收液	
	9#废气处理塔 DA002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623° N:31.747923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10#废气处理塔 DA009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69605° N:31.747814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甲醛	吸收液	
	11#废气处理塔 DA004 净化器后水平管道处	E:104.770623° N:31.747890°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12#废气处理塔 DA010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325° N:31.747359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镍	滤筒	
			氮氧化物	/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13#废气处理塔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70404° N:31.747498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14#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69645° N:31.742031°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15#废气处理塔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	E:104.769578° N:31.747759	硫酸雾	滤筒+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氮氧化物	/	检测 1 天 4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(1090F0603)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(1090F0605) 负压采气桶 /ZT-02L(1090F1718) 双路烟气采样器 /ZR3710(1090F0104) 双路烟气采样器 /ZR3710(1090F0105)	/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(1090F0603)	3 mg/m^3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/AUW120D（1090L0209）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/JNVN-800S（1090L0211）	1.0 mg/m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/PIC-10A（1090L0204）	0.2 mg/m^3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PIC-10A（1090L0204）	0.2 mg/m^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800PC（1090L0201）	0.25 mg/m^3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800PC（1090L0201）	/
	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NexION 1000G（1090L0332）	1×10^{-4} mg/m^3
	锡			3×10^{-4} mg/m^3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SP3420A（1090L0406）	0.07 mg/m^3（以碳计）
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6.2.1（1）	气相色谱仪/GC2030（1090L0401）	0.010 mg/m^3
	甲苯			0.010 mg/m^3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7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023.03.07	4#废气排气筒DA011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	2206	2206	2173	/	/	/	/
		苯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/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0×10^{-5}	1.10×10^{-5}	1.09×10^{-5}	/	1.10×10^{-5}	0.2	达标
		甲苯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/	ND	3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0×10^{-5}	1.10×10^{-5}	1.09×10^{-5}	/	1.10×10^{-5}	0.4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2206	2206	2206	2206	/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48	1.51	1.43	1.39	1.4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26×10^{-3}	3.33×10^{-3}	3.15×10^{-3}	3.07×10^{-3}	3.20×10^{-3}	3.4	达标
2023.03.09	10#废气处理塔DA009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20m）	甲醛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1447	12600	13657	/	/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12	0.945	1.18	/	1.08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28	0.0119	0.0161	/	0.0136	0.3	达标
2023.03.07	13#废气处理塔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非甲烷总烃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8332	18332	18332	18332	/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5.02	5.01	4.88	4.96	4.9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920	0.0918	0.0895	0.0909	0.0910	3.4	达标
评价标准		甲醛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标准限值,其余项目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注：1.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.2.4 条，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，用非甲烷总烃的结果进行评价。

2.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"ND"时，以 1/2 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和均值的计算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03.08	1#废气处理塔 DA008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20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6268	16305	16407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0.32	ND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3×10^{-3}	5.22×10^{-3}	1.64×10^{-3}	/	/
	2#废气处理塔 DA001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20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4353	4388	4281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68	1.04	0.47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96×10^{-3}	4.56×10^{-3}	2.01×10^{-3}	/	/
2023.03.07	3#废气处理塔 DA005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5958	6194	6082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26	0.64	1.15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51×10^{-3}	3.96×10^{-3}	6.99×10^{-3}	/	/
2023.03.09	5#废气处理塔 DA003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20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5718	5704	5703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87	1.40	1.17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97×10^{-3}	7.99×10^{-3}	6.67×10^{-3}	/	/
2023.03.07	7#废气处理塔 DA012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3305	13231	13818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3×10^{-3}	1.32×10^{-3}	1.38×10^{-3}	/	/
2023.03.08	8#废气处理塔 DA007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1911	11990	12015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11	1.15	0.32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32	0.0138	3.84×10^{-3}	/	/

微谱 WEIPU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续）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03.08	8#废气处理塔DA007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氯化氢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1911	11990	12015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4.48	4.17	3.72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34	0.0500	0.0447	/	/
	9#废气处理塔DA002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8401	7541	7094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86	0.67	0.84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56	5.05×10^{-3}	5.96×10^{-3}	/	/
2023.03.09	10#废气处理塔DA009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20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1447	12600	13657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64	0.41	1.50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33×10^{-3}	5.17×10^{-3}	0.0205	/	/
2023.03.07	12#废气处理塔DA010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6696	6553	6513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50	0.30	1.06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35×10^{-3}	1.97×10^{-3}	6.90×10^{-3}	/	/
2023.03.09	14#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120	1231	1191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12	0.37	0.90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25×10^{-3}	4.55×10^{-4}	1.07×10^{-3}	/	/
	15#废气处理塔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20m）	硫酸雾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6696	6981	6912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54	1.36	0.81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62×10^{-3}	9.49×10^{-3}	5.60×10^{-3}	/	/
评价标准	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标准限值						

注：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"ND"时，以 1/2 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.03.08	6#废气处理塔 DA006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	7306	7255	7185	/	/	/
		氨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40	1.41	1.48	1.48	/	/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02	0.0102	0.0106	0.0106	4.9	达标
评价标准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中的标准限值							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3.03.07	12#废气处理塔 DA010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镍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6529	6487	6441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4.72×10^{-3}	3.80×10^{-3}	2.76×10^{-3}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08×10^{-5}	2.47×10^{-5}	1.78×10^{-5}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03.09	5#废气处理塔 DA003 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 20m）	颗粒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5340	5307	5396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5	1.5	1.6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01×10^{-3}	7.96×10^{-3}	8.63×10^{-3}	5.9	达标
		锡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5628	5686	5731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53×10^{-3}	2.67×10^{-3}	1.53×10^{-3}	8.5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61×10^{-6}	1.52×10^{-5}	8.77×10^{-6}	0.52	达标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续）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03.08	11#废气处理塔DA004净化器后水平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：15m）	颗粒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29917	27411	29090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3	1.2	1.4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89	0.0329	0.0407	3.5	达标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						

表 4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3.03.08	1#废气处理塔DA008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20m）	氮氧化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6305	16305	16305	16305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ND	2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45	0.0245	0.0245	0.0245	/	/
2023.03.07	7#废气处理塔DA012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氮氧化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13231	13231	13231	13231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4	ND	2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98	0.0198	0.0529	0.0198	/	/
	12#废气处理塔DA010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氮氧化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6696	6553	6513	6630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5	11	ND	2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00	0.0328	0.0716	9.94×10^{-3}	/	/
2023.03.09	15#废气处理塔净化器后垂直管道处（排气筒高度20m）	氮氧化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6137	6137	6137	6137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ND	2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21×10^{-3}	9.21×10^{-3}	9.21×10^{-3}	9.21×10^{-3}	/	/
评价标准	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标准限值		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以 1/2 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2 检测点位示意图

5.2 实际排气量证明

企业信息确认表

单位名称	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排气筒名称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
1#废气处理塔 DA008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20
2#废气处理塔 DA001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20
3#废气处理塔 DA005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15
4#废气排气筒 DA011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活性炭过滤	15
6#废气处理塔 DA006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酸中和	15
7#废气处理塔 DA012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酸中和	15
8#废气处理塔 DA007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	15
9#废气处理塔 DA002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15
10#废气处理塔 DA009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20
12#废气处理塔 DA010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15
13#废气处理塔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活性炭过滤	15
14#废气处理塔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15
15#废气处理塔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喷淋碱中和	20

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审核： 签发： 日期：2023.03.25